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62/E264/VI/GPAL/2018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前領導人員於去年“天鴿”颱風吹襲澳門期間執行職務上的紀律責任，特區政府早前已公佈相關紀律程序的調查結果，行政長官基於預審員提交的報告，認為該局前領導人員因有過錯地未以有效的方式執行職務，須負上紀律責任，決定加重處分，科處前局長撤職及前副局長停職 130 日的處分，並根據現行法律針對已退休人員被科處撤職處分的執行規定，中止向前局長支付退休金 4 年。根據紀律程序的相關規定，當事人仍可就行政長官的裁定提出行政上訴及司法上訴。另外，紀律程序獨立於刑事程序。
2. 現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對公務人員包括領導、主管及一般人員的職責及義務、違反相關義務的紀律程序包括紀律的追溯和處分，以及退休制度等作出了規定。

依據有關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對自身違反須遵守義務的過錯事實，包括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負上紀律責任。

按一般紀律程序，在收到筆錄、舉報或投訴後，有權限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須立即提起有關程序，並委任預審員。如因程序中的情節所需，行政長官得委任嫌疑人所屬部門以外的公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員、服務人員或與行政當局無聯繫的人為預審員。紀律程序的預審，應自將命令提起程序的批示通知預審員的日期起 10 日內開始，並在 45 日內完成。經命令提起紀律程序的實體，根據預審員說明理由的建議，以批示核准才可超逾完成預審的期限。完成程序的預審階段，將嫌疑人的紀律記錄載入卷宗後，預審員須在 10 日內編製一全面而簡明的報告，載明與違紀行為有關的事實、該等事實的定性及嚴重性、倘有須退回的款項、該等款項的歸屬，以及認為合理的處分或因指控不成立而建議將卷宗歸檔。

而在紀律程序中，若嫌疑人涉及的違紀行為可被科處停職 241 日至 1 年、強迫退休或撤職的處分，且其在職將對部門的工作或對查明真相造成不便，經預審員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實體建議，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嫌疑人得被命令防範性停職，若隨後被科處處分，則處於防範性停職狀況的期間不視作實際服務時間。

關於追溯時效，法律規定紀律程序的時效，自作出違紀行為的日期起計，為 3 年。倘若定性為違紀行為的事實亦被視為刑事違法行為，而且刑事追訴時效的期間超過 3 年，則較長的刑事追訴時效的期間適用於紀律程序。

關於退休制度，現行的退休、撫卹制度是一項公務人員退休保障計劃。參與計劃的人員及所屬部門均須每月共同作出供款。當人員符合退休條件，在終止擔任職務後可每月獲發放退休金，而退休金是以人員退休前的服務工齡及薪俸作為計算基礎。退休種類有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自願退休有兩種模式，分別為“聲明退休”及“申請退休”。“聲明退休”適用於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0年工齡且年滿55歲的公務人員，當符合相關條件，可向所屬部門遞交退休聲明。而滿30年工齡但未滿55歲的公務人員，則可向所屬部門“申請退休”。對於“聲明退休”，部門在收到公務人員退休聲明後，須制作退休卷宗，經部門領導審閱後交退休基金會，退休基金會經審查並確認有關人員具備退休所需條件後，向監督實體建議為有關人員訂定退休金金額，監督實體以批示摘錄方式刊登政府公報，隨後通知有關人員並正式發放退休金。

依上述的規定，目前退休、撫卹制度是一項公務人員退休保障計劃，公務人員的退休或退休金的訂定程序，與紀律程序相互獨立各自進行。而紀律程序進行期間，紀律程序中的防範性停職規定，若嫌疑人隨後被科處處分，則處於防範性停職狀況的期間不視作實際服務時間。因此，嫌疑人無法利用防範性停職期間累積退休時間，以滿足“聲明退休”的條件。另外，紀律程序設有一般為3年的追溯時效期間，在追溯時效內政府仍可對已退休公務人員就在職期間的不當行為提起追訴並按嚴重情況作出處分，相關法律亦就針對已退休公務人員科處停職、強迫退休或撤職的處分明確訂定了相應後果。

3. 對於社會十分關注政府官員問責與退休福利制度的規定，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並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專有紀律制度、一般公務人員的紀律制度，以及相關的退休規定，以進一步配合完善特區政府的官員問責制度。

特區政府除了會研究相關法律制度的完善之外，亦會繼續從能力與績效為導向，推行公務人員管理的改革，尤其是會細化能力與評核的要素，清晰領導主管人員所需能力的要求，加強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領導主管問責的同時，完善人才培養，促進各級人員職業生涯發展，從多方面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的能力和素質，更好地為市民提供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4月27日